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日廢字第W六五五五七八號至第W六五五五八一號等四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六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載時、地，發現路旁停放之機車上有任意繫掛之廣告，經依系爭廣告物上刊登之三個電話號碼中之「xxxxx」號進行查證，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並作為前揭廣告聯絡之用，原處分機關乃以後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後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四件合計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字	處分書日期、字 號

一	九十年一月三日十時三十七分	臺北市○○街○○段○○號前機車上	九十年二月一日北三七八九號	九十年四月二日五七八號
二	九十年一月三日十時三十九分	臺北市○○街○○段○○號前機車	九十年二月一日北三七九〇號	九十年四月二日五七九號
三	九十年一月三日十時四十三分	臺北市○○街○○段○○號前機車	九十年二月一日北三七九一號	九十年四月二日五八〇號
四	九十年一月三日十時四十六分	臺北市○○街○○段與○○街口機車上	九十年二月一日北三七九二號	九十年四月二日五八一號

三、惟查上開四件處分書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送達，並由名為「○○○」之人蓋章代收，此有卷附○○○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訴願理由函自稱：「……罰單代收人○○○女士……乾媽轉接收到○○○手上已遲……」是可認該等處分書已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送達於訴願人。訴願人欲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訴願人住居地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其提起訴願顯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